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468

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錫群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所預納之裁判費超過法律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即屬溢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裁判費(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換言之，於原告僅部分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就其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即無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之餘地。

二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920元，嗣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縮減為105,781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是聲請人溢繳4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回所繳納撤回部分裁判費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訴時之聲明為：(1)被
03 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99,972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7頁)，依
05 法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5,920元，嗣原告於115年5月18日
06 縮減請求之本金金額為105,781元，是原告僅係減縮訴之聲
07 明，並未使本件訴訟繫屬全部歸於消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08 不得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。又原告原本繳納之裁判費
09 5,920元，亦無溢繳情形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聲
10 請返還裁判費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原告以前揭事由聲請退還
11 溢繳裁判費，於法尚有不合，無由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0 書記官 許慈翎